

【现在开庭·纪实】

新思路破解巨额国家赔偿案

☞上接第一版

司法行为是否违法存分歧
当事人合法权益必须维护

“申诉人香港某船务公司是总部设在香港的企业，申请国家赔偿数额2000多万元，这是一起申请赔偿数额巨大的国家赔偿案件，若处理不当，就会影响国家赔偿法律制度的尊严和人民法院的声誉！”受理申诉后，山东高院赔偿办的办案法官很快意识到办好这一案件的责任和分量。

围绕德州中院查封划转的司法行为是否违法这一焦点问题，山东高院赔偿办投入大量的时间、人力和精力，做了大量的调查、研究、讨论，专门征询了省人民银行和山东省地方税局的意见。为慎重起见，副院长刘爱卿组织有关法官与德州中院院长、副院长、办案人员座谈，充分交换意见，还把省高院赔偿办、执行二庭、民一庭负责人召集到一起，围绕海事法院财产保全是否有效、德州中院保全、执行是否合法等关键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联合“会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税务机关是否有义务协助人民法院直接划拨退税款问题的批复》指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出口货物企业(免)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出口退税款，在国家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须经特定程序通过银行(国库)办理退库手续送给出口企业。国家税务机关只是企业出口退税款的审核、审批机关，并不持有退税款项，故人民法院不能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要求税务机关直接划拨被执行人应得退税款项。但可依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税务机关提供被执行人在银行的退税账户、退税数额及退税时间等情况，并依据税务机关提供的被执行人的退税账户，依法通知有关银行对需执行的款项予以冻结或划拨。”从德州中院下达给国税局和银行的协助通知来看，德州中院要求国税局将开元公司的退税款划拨至所指定的建行账户，与该司法解释精神不符——山东高院法官们的认识趋于统一。

而德州中院认为：“我院查封开元公司在国税局的出口退税款，是有申请人的申请，并出具了相关的查封裁定、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手续齐全，程序合法。办案人员要求税务机关将企业的退税款直接划到指定账号的行为虽然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批复，但并非国家强制性法律规定所禁止的，并无不当。”

由于山东高院与德州中院认识存在分歧，该确认之诉案件审理工作花费了很长时间。山东高院召集德州中院院长、常务副院长和赔偿办、执行庭、审监庭以及原民事案件的承办法官面对面地进行沟通交流，也未能达成共识。“该案事关重大，索赔数额2000多万元，不但德州中院和有关法官的思想压力很大，我们的办案压力也很大，不得不细致而又谨慎啊！”山东高院赔偿办主任唐明解释道。

案件最终提交山东高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尽管委员们讨论热烈，也没有拿出一个能够圆满解决问题的好办法。“两个法院的司法行为发生冲突，单纯从某个案件看各有其道理，但从当事人的权利角度看，香港某船务公司的民事案件执行不能是两个法院的司法行为冲突造成的，不是当事人自己的原因，我们应当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能让当事人自行承担受损的后果。香港某船务公司的案件未能得以执行，与德州

中院未严格遵循有关划拨出口退税款的规定具有很大关系，德州中院有责任协助执行。现在案件执行尚未终结，可以责成德州中院协助青岛海事法院执行，并督促其加大协调执行力度，尽量弥补当事人的损失。”山东高院院长周玉华经过深思熟虑，提出了解决案件纠纷的新思路，得到大家的一致赞同。

根据审查会的意见和院领导的指示，山东高院向德州中院发出公函，同时赔偿办主任唐明通过电话向德州中院院长尚洪立具体阐明省高院的意见，强调“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才是解决案件矛盾纠纷的根本之策，院领导要求中院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解决问题。”尚洪立表示，一定按照省高院的要求办理，妥善解决纷争。

“找准了妥善解决问题的思路，这是最关键的一步。”唐明对记者说。随后，山东高院主办案件的法官经常与中院电话联系，掌握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进程。德州中院也认识到，只有积极协助青岛海事法院继续查扣开元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并追回剩下的1000多万元案款，此案矛盾纠纷方能解决，法院的形象也才能维护。工作重心和着眼点的转变，使得案件处理走向和谐解决之路。

为了取得当事人的信任和协调好青岛海事法院的关系，山东高院赔偿办的承办案件法官王颖多次给申请人的代理人打电话，详细介绍案件协调执行工作进度，耐心细致地安抚情绪激烈的申诉人。办案法官以当事人为本的真诚态度和工作作风，逐渐打消了申诉人的顾虑，坚定了其相信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依靠人民法院妥善解决纷争的信心，接受人民法院协调维权解决问题的方式，主动配合人民法院的协调执行。另一方面，山东高院赔偿办的王颖法官还与青岛海事法院办案人员进行沟通，要求他们与德州中院一起做好协调执行工作，及时通报案件情况。

能动司法积极协助执行
态度真诚获得各方信任

“你们能执行得了吗？青岛海事法院执行两年多也没有结果，你们能有什么法子？”

“请放心，我们德州中院领导非常重视并亲自抓这个案子的执行，而且我们和开元公司在同一城市，熟悉该公司的情况。如果你们同意再延长点办案时间，由我们协助继续执行，请相信我们一定会让你们满意的！”

这是2010年12月初的一天，德州中院执行局局长兼执行一庭庭长刘辉东与香港某船务公司邱总经理之间在手机上面的一段对话。

原来就在前不久，德州中院获悉，青岛海事法院考虑该案执行期限快要届满，并已经确认开元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行不能，正准备对香港某船务公司申请执行开元公司一案办理终结手续。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如果执行终结裁定书正式送达生效了，该案由再也不能恢复执行，那么，山东高院和德州中院既定的解决案件思路和方案将无从实施，德州中院即便有心有力协助执行此案，也将再也便没有机会和可能。此时，德州中院可能要承担巨额国家赔偿，其司法形象将受到严重损害！就会节外生枝，案件会受到久拖不决，矛盾会更加激化！

德州中院院长尚洪立当机立断，组成由自己挂帅，副院长刘建华和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郭仁军以及其他数名主

要办案法官参加的专案小组，并迅速调令正在北京出差的刘辉东和刚从外地学习回到德州的民二庭副庭长邹勇等精英强将，分别从北京、德州两地出发，顶着严寒风雪，迅速赶到青岛集结。适逢青岛海事法院有关办案人员正准备到南方出差，他们便当天找到其做说服工作，要求青岛海事法院对此案执行程序暂缓办理终结手续。

“我们已经用尽了执行手段，开元公司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了，你们还会有什么新招数吗？”

原来，德州中院的法官满腔狐疑。由于青岛海事法院担心会引起申诉人香港某船务公司的强烈不满，刘辉东便当即又找到青岛某律师事务所为香港某船务公司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刘女士等人做工作，并直接拨通身在香港的邱总经理手机，与其进行了一番前述发自肺腑的真诚对话。

后来，副院长刘建华亦亲自上门，多次与青岛海事法院的负责人交换看法和意见，共同分析研究该案继续执行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原来，在德州中院联系要求青岛海事法院延展执行期限、移交执行案卷的同时，他们还组织办案经验丰富的法官和各种行干警天天“泡”在开元公司，动用各种关系和手段，深入排查开元公司的可供执行财产。很快发现，开元公司还有一笔尚未到国税局办理申请手续的进出口退税款198万元，还有一块位于德州市湖滨北路、使用权归开元公司所有的13700平方米土地。这为该案继续执行带来了极为难得的希望！

“精诚所至，金石为开！”香港某船务公司和青岛海事法院都被德州中院的主动和真诚所感动。很快，香港某船务公司抱着试试的心理，同意再延缓一下执行终结期限；青岛海事法院亦决定恢复执行，于2010年12月10日，办理了委托德州中院查封、扣押、冻结198万元和13700平方米土地的相关手续。

2011年4月8日，青岛海事法院为更加方便快捷，还正式移送该案卷宗，委托德州中院执行，并给予限期不足一个月的执行时间。青岛海事法院在委托执行函中载明：“在2011年4月30日前将执行裁决书、实施权一并委托你院，逾期退回我院继续执行。”

土地“烫手”拍卖难找下家
院长出马终将“死地”盘活

“这块土地能出手卖掉变现吗？有没有执行价值啊？”

当刚刚看到开元公司还有这块13700平方米土地时，德州中院的法官人脸上流露出难色。

经测量，这块土地实际面积12008平方米，而且还有一座占地1692平方米的居民宿舍楼。

法官们调查发现，这块土地属于工业用地，并且因不易变现、开元公司拖欠贷款等原因，已抵押给了农业银行德州支行(以下简称德州农行)。眼下，根据德州市政府的安排，整块土地正在被某部队借用作训练场地，借用期限两年。“我院执行难案中也曾发现过这块土地，当初考虑很难卖出变现、没有执行的价值，所以放弃了。”青岛海事法院的办案人员说。

“这块土地的‘死’与‘活’，事关申请执行人人的实体权益能否得到全面实现，事关整个案件执行工作的成败转机。一定要把这块土地变现盘活！”德州中院的一班决策人形成了这样的共识，也抱定了解决沉疴的决心。

由于执行期限只有20天左右，时间非常紧张，德州中院首先迅速着手土地价值的委托评估鉴定工作。结果，他们只用

了短短两三天的时间，就完成了该项工作。据当地天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该宗土地价值为1661.53万元。

“要整体拍卖这块土地，必须动员德州农行解除对其土地的抵押权；而要德州农行解除抵押权，必须由开元公司清偿在德州农行的贷款本息；可是，此时的开元公司已经没有能力清偿这笔拖欠一年多、金额数百万元的贷款本息，怎么办呢？”办案法官们对此十分清楚。为此，德州中院把主要精力又放在了做德州农行的动员工作上，承诺在土地拍卖后将其中220万元土地款用于清偿开元公司拖欠贷款的本息。“如果该宗土地再不拍卖变现，德州农行的经济利益也将遭受损失并不断扩大，这是谁都不愿意看到的！”刘辉东在对德州农行的相关负责人说。最终，德州农行同意解除对该块土地的抵押权。

“为了拍卖这块土地，我们也做了大量的工作，费了不少人力和物力，但最终也没有拍卖出去！”作为专案小组成员的执行法官李占军介绍。由于该宗土地仍被某部队占用着，且地面有包括通讯电缆在内的大量军用网线等设施，虽然德州中院上门服务了当地数十家房地产开发商，但都认为无利可图，没有一家愿意参加竞拍。这下子又让德州中院的办案人员犯了大难！

“能不能由政府有偿收回这块土地，拿出来作为案款？”这期间，在德州中院请示市政府将该宗土地性质审批为商业用地工作中，不知谁提出了这样一个“妙点子”。因为只有如此，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用于执结案件，同时又可以维护德州市经济利益不受损失，可谓一举两得！于是，院长尚洪立亲自出马，一趟趟地跑市委、市政府，找书记、市长反复做说明、解释、沟通、协调工作；为了让市领导们了解这块土地的现状和商业开发价值，副院长刘建华曾两次顶着细雨，亲自到该宗土地上拍摄相关照片……

功夫不负有心人！最终，德州市政府批准由其城市建设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评估价格收回该宗土地，从而使香港某船务公司申请执行开元公司一案出现了根本性转机！

采访手记

发挥调解在国家赔偿案中的独特作用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自1995年

1月1日国家赔偿法正式实施以来，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逐年增多。案件的审理对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构建和谐的社会秩序，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实践中，相当部分国家赔偿案件由民事保全、执行行为引发，而国家赔偿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又不尽完善，使得案件处理存在极大争议和困难。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民事诉讼案件数的增加，由不同司法机关司法权冲突而导致的国家赔偿案件也呈逐年增多的趋势。此类案件的赔偿数额通常非常巨大，一方面会给政府增加沉重的财政负担，另一方面，也常常造成当事人民事权利与国家赔偿责任的混合，因此，如何通过能动司法，寻找妥善的处理方式，合理区分当事人民事权利与国家赔偿责任，保护和实现当事人合法民事权益，同时尽量避免国家利益受损，成为法院和法官必须面对的一个新课题。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办副主任王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民事诉讼中的司法行为所引起的国家赔偿案件情形比较复杂，牵涉及多个案件、多道法律程序，各种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相互交织。处理案件，必须厘清事实，理顺法律关系，区分各自的法律责任，该由国家赔偿的由国家赔偿，该由相关负责人承担的由责任人承担，唯有如此，方能在国家赔偿的司法实践中既落实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承诺，又避免国家替代他人承担责任，使国家利益受损。

王颖说，在本案中，香港某船务公司作为青岛海事法院民事执行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认为德州中院在另一起民事案件中对被执行人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妨害了其民事权益的实现，因而申请确认德州中院的民事保全行为违法。客观上讲，保全行为和执行行为之间存在冲突，不利于申诉人民事权利实

现，但此冲突，并不改变民事案件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被执行人对生效民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仍必须履行。一方面，生效民事判决要得到执行，民事权利要实现，方能使国家赔偿纠纷从根源上得到化解；另一方面，又不能简单地由国家赔偿了事，只有坚持能动司法，将国家赔偿案件和民事、执行案件通盘考虑，充分发挥其他救济途径的功能作用，才能“案结事了人和”，才能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鉴于民事执行程序尚未终结，加大执行力度，使被执行人尽快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迅速实现国家赔偿申请人合法债权，是该案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这起国家赔偿案件的圆满解决，使合法权益得到切实救济，申诉人与国家司法机关由对立情绪转为共识，生效民事判决得到履行，社会公共利益资源得到节约，体现了调解在司法中的独特价值和作用。山东高院、德州中院的做法无疑给解决这类案件纠纷提供了值得借鉴的新思路。

山东高院赔偿办副主任王颖说，民事诉讼中的司法行为所引起的国家赔偿案件情形比较复杂，牵涉及多个案件、多道法律程序，各种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相互交织。处理案件，必须厘清事实，理顺法律关系，区分各自的法律责任，该由国家赔偿的由国家赔偿，该由相关负责人承担的由责任人承担，唯有如此，方能在国家赔偿的司法实践中既落实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承诺，又避免国家替代他人承担责任，使国家利益受损。

如何分割地款又成难题
利益兼顾各方皆大欢喜

“这1661.53万元的土地款怎么分呢？能全部给付香港某船务公司吗？”

此时，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计算，开元公司拖欠香港某船务公司的案款本金和逾期利息已高达1700多万元；根据德州中院的许诺，其中的220万元还要用于清偿开元公司的负责人也企图从中分得部分款项留作公司正常运转费用。“这像多少粥的局面，真是让我们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啊！”刘辉东回忆当时的情形说。

为了达到案结事了、无任何“后遗症”的目的，德州中院主要领导又亲自出动，一轮一轮地做各方当事人的调解工作，努力让各方当事人作出最大让步。

期间，当得知1600多万元土地款不可能全部给付香港某船务公司时，其代理律师刘女士犯了嘀咕，认为自己难以擅自做主，经电话请示邱总经理，发现其也“变了卦”，声称“绝不让步”。后经法官们长时间地再三利用远程电话调解，香港某船务公司及其委托律师总算同意放弃了100多万元的本金和全部逾期利息。

“工作最难做的是开元公司！”刘辉东介绍说。由于开元公司的负责人担心唯一的土地资产卖掉却得不到钱，易遭职工围唾骂，抬不起头，曾一度拒绝办理土地转让手续。德州农行也曾表示反悔，称法院只同意支付给其贷款本金的一半即220万元，让其难以接受。

“土地是死的，抵押越久损失越大，资金盘活才能加快周转，获得更多的收益！”“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于是，德州中院又争取党委政府大力支持、协助，动员当地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协调、做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开元公司和德州农行也都平静地接受下来。

2011年4月18日，这是一个非常晴朗的日子，也是让德州中院法官难忘的日子。

这天上午，在经过前期工作与各方当事人达成协商意向的基础上，德州中院将香港某船务公司委托的律师刘女士、开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德州农行以及

城建投资运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召集在一起，共同协商具体分配金额等细节性问题。

当天下午，在德州中院起草的和解协议书上，律师刘女士代表香港某船务公司，以及开元公司、德州农行、城建投资运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一一郑重地签字或加盖公章。根据各方自愿达成一致的该和解协议写明：香港某船务公司同意以1246万元结案，其中包括德州中院协助执行的198万元退税款和土地款中的1048万元；土地款中的220万元给付德州农行，抵作开元公司拖欠其贷款本金的一半，德州农行同意解除在该宗土地上的抵押权利；开元公司同意将该宗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城建投资运营公司；城建投资运营公司同意以1661.53万元受让该宗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属物。对此，德州中院当即依法裁定确认。

第二天，城建投资运营公司按约定办理了该宗土地转让过户手续，并将1661.53万元的土地款及时划拨到德州中院，由其按约定分别支付给香港某船务公司和德州农行。

让山东高院和德州中院都没有想到的是，如此结案带来了多方面的良好效果：“在这么艰难、多方这样善的情况下，德州中院能够为我们挽回千万元的经济损失！这让我们做梦也没想到。”远在香港的邱总经理高兴地给德州中院负责人打电话致谢。

2011年4月26日，香港某船务公司向山东高院申请撤回关于确认德州中院违法办案的申诉，从而使得此案金额巨大的国家赔偿案以撤诉方式结案。

涉案土地有偿转让成功，为开元公司清偿了两笔拖欠款，也为德州农行盘活了220万元的资金。

“最重要的是，如此调解结案的结果，避免了国家拿钱为被执行人开元公司‘埋单’，也避免了德州中院承担巨额国家赔偿的风险，维护了人民法院的良好形象，可谓皆大欢喜。”德州中院院长尚洪立和法官们都如释重负。

山东高院院长周玉华得知此案处理结果后，作出如下批示：“每起案件的处理都可能有一种种方案、途径、方式。跳出就案办案的框子，就可能柳暗花明！”

送法裁判文书

江中喜、文兴海、王定琴：本院对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1)昌民初字第118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

马振波：本院受理原告北京百思得会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高德宝润印刷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义和庄村经济合作社、被告马振波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0)大民初字第252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北京百思得会议服务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元，由原告北京百思得会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唐帮柱：本院受理原告李淑群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2)桐法民初字第00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桐梁县人民法院

苟谦：本院受理苟怀忠、苟谦诉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动迁工程办公室、重庆万达商业广场有限公司，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苟谦公告送达(2011)渝五中民终字第29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1年12月27日受理了申请人吉林省华安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

1050005320662602,票面金额人民币10万元,出票日期2011年10月28日,出票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安支行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2年5月9日作出(2012)惠民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吉林省华安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福建】惠安县人民法院

王良祥：本院受理张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2)黔民初字第3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正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盘县人民法院

元森：本院受理原告包国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1)让民初字第17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奥伏生光伏公司(AUVERSUN S.A.S.):本院受理江苏亚邦太阳能有限公司诉奥伏生光伏公司(AUVERSUN S.A.S.)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1)常商外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林海涛：于学刚、高远和你诉你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1)大海东商初字第88、8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九份，上诉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海事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12年5月11日(总第5302期)

送法执行文书

XY种畜(天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武清海关申请强制执行“津武关缉违字[201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2)二中行执审字第4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任勇涛：本院受理的王矿工申请执行(2011)山民初字第754号民事判决书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拒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河南】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沈阳富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供销社与你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执行一案(2011)沈苏执字第1101号，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查封房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给付义务，逾期履行，定于公告期满后第十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术处确定对被查封房屋的评估机构。

【辽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沈阳富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市苏家屯区沙河供销社与你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执行一案(2011)沈苏执字第1102号，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查封房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履行给付义务，逾期履行，定于公告期满后第十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技

术处确定对被查封房屋的评估机构。

【辽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阎兴国、大连保税区博丰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北京哈威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申请执行一案，依法委托评估部门对被执行人阎兴国位于大连开发区现代城8栋-31-2号房屋委托评估，已作出大连中恒信房估字(2012)900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结论为88.61万元。现予以公告送达，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十日内提出异议，逾期未申请重新评估的，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辽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国爽：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长治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申请执行你税务行政处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2)长行执字第2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山西】长治县人民法院

陈伟轩：本院受理许红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许红山申请执行(2011)洪民初字第98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送达(2012)洪法执字第35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山西】洪洞县人民法院

山西省运城市海世达糟酒副食品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原告梁三管、梁俊峰诉你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2)运盐执字第329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履行(2011)运盐民再初字第20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山西】运城市盐湖区人民法院

王清亮：本院执行的关于赵宗、王锋与王清亮交通肇事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0)临刑初字第1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权利人赵宗、王锋向本院申请执行。现依法向你送达本

判决书。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赔偿办副主任

王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民事诉讼中的司法行为所引起的国家赔偿案件情形比较复杂，牵涉及多个案件、多道法律程序，各种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相互交织。处理案件，必须厘清事实，理顺法律关系，区分各自的法律责任，该由国家赔偿的由国家赔偿，该由相关负责人承担的由责任人承担，唯有如此，方能在国家赔偿的司法实践中既落实宪法“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承诺，又避免国家替代他人承担责任，使国家利益受损。

王颖说，在本案中，香港某船务公司作为青岛海事法院民事执行案件中的申请执行人，认为德州中院在另一起民事案件中对被执行人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妨害了其民事权益的实现，因而申请确认德州中院的民事保全行为违法。客观上讲，保全行为和执行行为之间存在冲突，不利于申诉人民事权利实

现，但此冲突，并不改变民事案件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被执行人对生效民事判决所确定的义务仍必须履行。一方面，生效民事判决要得到执行，民事权利要实现，方能使国家赔偿纠纷从根源上得到化解；另一方面，又不能简单地由国家赔偿了事，只有坚持能动司法，将国家赔偿案件和民事、执行案件通盘考虑，充分发挥其他救济途径的功能作用，才能“案结事了人和”，才能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统一。鉴于民事执行程序尚未终结，加大执行力度，使被执行人尽快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迅速实现国家赔偿申请人合法债权，是该案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这起国家赔偿案件的圆满解决，使合法权益得到切实救济，申诉人与国家司法机关由对立情绪转为共识，生效民事判决得到履行，社会公共利益资源得到节约，体现了调解在司法中的独特价值和作用。山东高院、德州中院的做法无疑给解决这类案件纠纷提供了值得借鉴的新思路。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熊敏、程朝蓉：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支行申请执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2)锦江执字第547-1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2日起7日内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履行(2010)锦江民初字第166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

成都锦城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本院执行的罗祖国与你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2)武侯执字第781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公司于执行通知书送达后的3日内向申请执行人罗祖国办理位于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南街7号附1号房屋的产权证。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范建桥、刘凤平：本院执行的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成都高新区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成衡评报字(2012)第12130号评估报告书，如你们对该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本公告送达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又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以评估价4.6万为底价将范建桥所有的川AX768L汽车一辆予以拍卖。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